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簡抗字第124號

再抗告人　廖梅君

代　理　人　賴玉梅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謝瀛波間聲請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家聲抗字第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兩造於民國79年10月23日結婚，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原共同居住於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建物（下稱○○○路房地），嗣於108年底分居，迄今已逾6個月，且再抗告人於108年1月間擅將○○○路房地贈與兩造女兒謝馨毅，並於109年7月間逕自更換該房地大門搖控器，致伊無法進入，兩造夫妻關係名存實亡，難於維持共同生活。爰擇一依民法第1010條第1項第4、5、6款及第2項規定，請求宣告兩造間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。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110年度家婚聲字第10號裁定（下稱第一審裁定）准許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兩造於108年1月6日簽訂「夫妻財產分配約定書」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該約定書僅協議就「A8站附近土地」、「鶯歌○○○路土地及房屋」、「○○○路房地」及「再抗告人之退休金」等兩造共有財產權利為分配，且於末端記載「夫妻財產分配白紙黑字寫明，日後任何一方不得對他方名下財產有任何權利主張，不得異議，不得言語生端」等語，可見系爭約定書僅係兩造分配上開財產所為之協議，難認其等以系爭約定書合意改用分別財產制。兩造既自108年間起分居，迄今長達1年多，夫妻感情已經破裂，難以繼續維持共同生活，相對人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將兩造夫妻財產制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並無不合。因而維持

第一審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人雖謂原法院組織不合法，且伊係因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，被迫與之分居，民法第1010條第 2項規定之適用，限於「不可歸責之一方」始得提出聲請，否則有悖於誠信原則云云。惟查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，依家事事法第94條第 1項規定，固由地方法院以合議庭裁定之，然非指亦應由合議庭行調查程序，原法院由受命法官先行調查訊問後（見原法院家聲抗字卷第31、32頁），以合議裁定之，並無法院組織不合法情事。次按民法第1010條第 1項規定夫妻之一方有該條項各款情形之一時，他方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。惟如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 6個月以上時，同條第2項明定第1項規定於「夫妻」均適用之。此係考量夫妻感情破裂，不能繼續維持家庭共同生活，且事實上不同居已達 6個月以上時，如原採法定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以外之約定財產制者，茲彼此既不能相互信賴，自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、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，減少不必要之困擾，而明定「夫妻雙方」均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此觀74年6月3日立法理由甚明，足認民法第1010條第 2項所定事由縱係可歸責於夫妻之一方所致，應負責之一方亦得依此條項規定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並未限定必須不可歸責之他方始得聲請。原裁定未審酌相對人有無可歸責之事由，認其依民法第1010條第 2項規定為本件請求，於法有據，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 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邱　瑞　祥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